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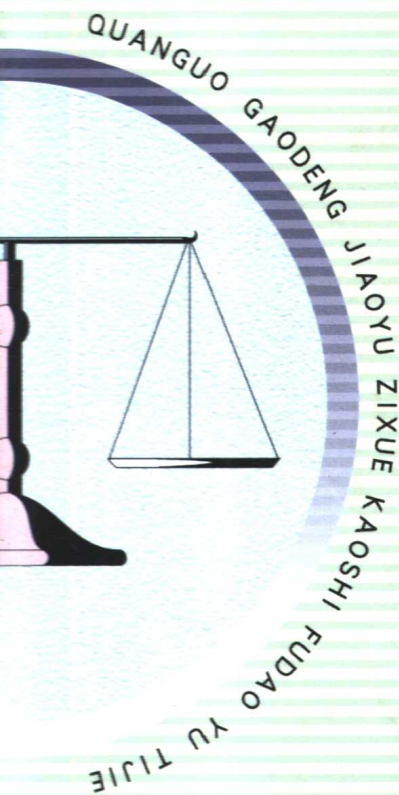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与题解

丛书主编 / 巩献田

分册主编 / 李家军 李学勇

宪法学

X I A N F A X U E



经济科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与题解

宪法学

丛书主编 巩献田

分册主编 李家军 李学勇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 / 李家军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2.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与题解 / 巩献田主编)
ISBN 7-5058-2822-3

I. 宪… II. 李… III. 宪法—法的理论—中国—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0699 号

责任编辑: 黄昭仪

责任校对: 孙 昉

版式设计: 周国强

技术编辑: 李长建

宪法学

丛书主编 巩献田

分册主编 李家军 李学勇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036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esp.com.cn

永清第二福利印刷厂印刷

后奕装订厂装订

850×1168 32 开 7.5 印张 180000 字

2002 年 1 月第一版 2002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7-5058-2822-3/G·475 定价: 14.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本丛书是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教材(含大纲)的配套辅导教材。包括《宪法学》、《国际法》、《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法理学》、《民法学》、《行政法学》、《中国法制史》、《民事诉讼法学》、《经济法概论》、《婚姻家庭法》11门课程。

本丛书严格根据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编写的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的要求编写,由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巩献田博士担当丛书主编,参加编写的都是具有丰富的辅导经验的教学和科研人员。

本丛书的编写思想非常明确,即以考试为本,重视知识性、实战性,针对性较强。编写本丛书的目的在于:帮助考生迅速抓住考试重点,培养考生正确的解题思路,帮助考生锻炼有效的复习和记忆方法,并且使考生获得独立的关于考试的规律性的东西。更重要的是,通过本丛书提供的思路,考生可以站在更主动的角度上面对考试,做到知己知彼,百战百胜。

我们认为,试题是最好的复习资料。所谓不打无准备之仗,一个根本的方法就是要做到知己知彼,分析试题就是知己知彼最主要的方法。对于自学考试来说,分析试题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分析试题的题型。因为不同的知识点适合用不同的题型考试,不同的题型也有不同的命题规律和应试方法。在分析的方法上,本书主要采用按题型分析的方法,并且提升出考试知识点,以帮助考生有效地复习。

(2) 分析考试的重点。本丛书中有一些知识点会重复出现,这些内容就是考试中的重点。我们在每一章的第一部分,根据历

届考试的规律，将重点以“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的形式总结出来，以方便考生复习。

(3) 分析命题的规律。出一份好试题是要遵循一定原则的，这些原则，就是命题规律。

(4) 分析答题的思路和技巧。这是应试中最为重要的地方，但很多考生往往忽视这一环节。我们要特别提醒考生的是，解题时首先要把思路想明白，即下笔之前要把整个答题的逻辑顺序在脑子中反映出来，本丛书正是要培养考生正确的思维能力。

另外，考生还需要从命题者的角度进行复习，即在复习时进行换位思考，设想如果自己是命题者，这一知识点会不会考？如果会考的话，它又会以什么样的题型考？经常以这样的意识复习，不但可以使枯燥的复习变得饶有趣味——考生与命题者斗智斗勇，而且考生在应试时还会惊奇地发现，真的押对了不少题。

本丛书的内容详尽、概括准确，也适合其他关心法律问题的读者阅读。由于时间仓促，编写中的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巩献田

2001年11月

编写说明

本书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宪法学》的配套辅导用书。

本书的编写依据：

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布的《宪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2. 指定教材《宪法学》(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魏定仁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出版)。

本书特点：本书以自学考试大纲规定的考核知识点及能力层次为线索，按指定教材分章编写，每章均列有复习要点、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这些内容涵盖了考试大纲规定的所有考核知识点。另外，为了帮助考生熟悉考试题型，提高应试能力，进行考前练习，本书依据自学考试大纲的附录《题型举例》，结合各章的重点和难点编写了各章的同步练习题并配有答案。本书在最后还编写了两套模拟题及其参考答案，并附有2000年和2001年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全真题及其参考答案。

本书在突出重点、难点的同时，兼顾学科的系统性，对于考生深入学习指定教材的精髓，掌握重点、难点，正确解答各种题型，富有切实的指导意义。

本书第一、二、五、六、七、八、九、十章由李家军编写，第三、四章由李学勇编写。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1年8月于北京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绪论	(1)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1)
二、同步练习题	(10)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12)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15)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15)
二、同步练习题	(28)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31)
第三章 国家性质	(35)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35)
二、同步练习题	(56)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59)
第四章 国家形式	(63)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63)
二、同步练习题	(76)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78)
第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3)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83)

二、同步练习题	(99)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102)
第六章 中央国家机关	(106)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106)
二、同步练习题	(114)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117)
第七章 地方制度	(121)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121)
二、同步练习题	(136)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139)
第八章 司法制度	(143)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143)
二、同步练习题	(152)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154)
第九章 选举制度	(157)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157)
二、同步练习题	(168)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171)
第十章 政党制度	(175)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175)
二、同步练习题	(185)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188)
模拟试题 (一)	(191)
模拟试题 (一) 参考答案	(196)

模拟试题（二）	(200)
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	(206)
2000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题	(211)
2000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题参考 答案及评分标准	(217)
2001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题	(221)
2001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题参考 答案及评分标准	(227)

第一章 宪法绪论

【复习要点】 宪法的基本知识和基础理论；宪法的概念和本质；宪法的分类方法和两种不同类型宪法的基本区别；宪法规范的特点、宪法的原则及作用，以及宪法实施的监督等问题。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一) 基本概念

1. 宪法 是法的组成部分，它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宪法是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P13)^①

2. 宪法规范 是调整有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方面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P13~14)

3. 成文宪法 具有统一法典形式的宪法叫成文宪法，如美国宪法。(P17)

4. 不成文宪法 存在于习惯之中或者散见于若干宪法性文献，所以不成文宪法虽称为不成文，其实也并不是绝对没有文

^① 书中所示页码均为《宪法学》教材页码。

字，而在于它不具有统一法典的形式而已，如英国宪法。(P17~18)

5. 刚性宪法 凡效力高于一般法律，宪法的修改须经过比一般法律更为复杂和严格的程序的宪法，叫做刚性宪法，如美国宪法。(P18)

6. 柔性宪法 凡效力与一般法律相同，宪法的修改程序亦与一般法律相同的宪法，叫做柔性宪法，如英国宪法。(P18)

7. 钦定宪法 凡由君主制定和颁布的宪法，称为钦定宪法，如1889年的大日本帝国宪法。(P18)

8. 协定宪法 凡由君主和国民代表协议而制定的宪法称为协定宪法，如1830年的法国宪法。(P18)

9. 民定宪法 凡由国民的代表机关、制宪机关或者由“全民投票”表决通过的宪法称为民定宪法，如美国宪法。(P18)

10. 原始宪法（生成宪法） 原始宪法是指在本国的革命运动或者宪政运动中产生的宪法。(P19)

11. 派生宪法（合成宪法） 派生宪法是指从国外移植进来或模仿外国的宪法。(P19)

12. 事先审查 事先审查又称预防性审查。这种方式一般是在法律和其他法规的制定过程中，由专门的机关审查其合宪性，如果发现其违宪，可以立即修改、纠正，以避免其在制定完成并生效之后产生不良的后果。(P32)

13. 事后审查 事后审查是指已经生效的法律、法规在执行过程中或在适用过程中，因对它的合宪性产生怀疑而予以审查，或者因特定的单位和特定的人就有关的法律、法规是否符合宪法提出请求时，才予以审查。(P32)

14. 附带性审查 司法机关在审理具体案件的诉讼过程中，因提出对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是否违宪的问题，而对该法律、法规进行审查的，叫做附带性审查。它是相对那种不以争讼为前提的主动审查即抽象性审查而言的。所以，附带性审查又称具体性

审查或个案审查。(P32~33)

(二) 主要问题

1. 宪法是根本法。

宪法不同于其他一般法律，宪法是根本法，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宪法的内容在于规定一国的根本制度。宪法主要规定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国策，规定国家权力的组织及其运行的基本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它涉及国家生活的全面，而一般法律则只涉及国家生活的某一方面。第二，宪法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宪法是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的那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决定并影响着宪法的具体内容，当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发生变化时，也必然会影响宪法的变化。第三，宪法的法律效力和修改程序不同于一般法律，宪法是一般法律的立法基础，一般法律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如有抵触，一般法律就必须修改或者废除。宪法的修改程序也比一般法律的修改复杂的多。(P10~13)

2. 宪法规范的特点。

(1) 最高权威性。宪法规范的最高权威性是由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所决定的。(2) 原则性。宪法规范大都确定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此类原则往往是立法之本，对于全局有最高的指导意义。(3) 概括性。该特点与原则性特点有关，假如忽视概括性，整个宪法并将无比冗长，失去宪法作为根本法的意义。(4) 适应性。原则性和概括性决定了宪法规范具有较强的适应性，使它足以在较大的限度内可以承受住因客观形势的变化而带来的影响。(5) 无具体惩罚性。一般国家的宪法本身并没有具体

的惩罚性规定，该特点与宪法规范的最高权威性不相矛盾，因为宪法可以借助于其他法律和法规来进行制裁。(6) 相对稳定性。宪法规范既然规范着一国的根本制度的重大原则，那它就应有较高的稳定性。各国的历史经验表明，除非统治者有意着眼改革，否则是不会轻易更改宪法规范的。宪法规范的变化必然要导致其他法律甚至一系列制度上的变化，这对社会的稳定可能带来负面的影响。(7) 广泛性。宪法规范从总体上看，具有广泛性的特点。宪法规范的总和几乎包括了国家生活的一切方面，所以宪法规范涉及问题的广泛程度是其他一般法律所不可比拟的。(8) 历史性。宪法规范一般都是历史经验的总结，是对胜利成果的确认，因此，宪法规范在某种程度上受着特定国家的历史文化的影响。(9) 灵活性。又称妥协性。当然，不是每一个宪法规范都具有灵活性，但部分规范，特别是一些规定基本国策、反映各种社会力量对比关系的规范，往往表现出不同程度的灵活性。(10) 纲领性。某些国家的部分宪法规范具有纲领性，即它不是固定已经取得的成果，而是对于尚未实现的目标作为国家的任务载入宪法。

以上(1)~(6)关于宪法规范的最高性、原则性、概括性、适应性、无具体惩罚性以及相对稳定性是宪法规范的共同性。而(7)~(10)即广泛性、历史性、灵活性和纲领性则往往是从宪法的总体上或者宪法的一部分规范所表现的特点，所以并不是一切宪法规范都普遍具有的。(P14~17)

3. 宪法的分类和一般原则。

宪法的分类：见本章基本概念 3~11。

资产阶级宪法的主要原则：(1) 人民主权原则；(2) 人权原则；(3) 法治原则；(4) 分权原则。

社会主义宪法的主要原则：(1) 权力属于人民原则；(2) 保障公民权利原则；(3) 社会主义法制原则；(4) 民主集中制原

则。(P17~23)

4. 宪法的作用。

(1) 宪法对统治权的作用。①巩固和维护国家权力。首先，它以根本法的形式确认统治阶级的权力的合宪性；其次，宪法所规定的内容均属有利于巩固统治者地位的根本制度和政治秩序的内容；再次，通过宪法所确定的基本政策和方针，使统治者内部的矛盾和各个阶层、各个方面的不同利益得到调节，从而达到稳定并巩固现政权的作用。②规范国家权力有效运行。宪法对于国家权力组织作出规定，对于权力行使中的分工和运行的范围、方式、程序等，指出方向和铺设轨道，使权力在宪法指示的轨道上有效地运行。任何打乱这种分工或者越出轨道滥用权力的行为都将同宪法相抵触。(P24)

(2) 宪法对法制的作用。①为法制的统一奠定基础。宪法是其他一切法律的立法基础，也是审定和检验其他法律是否符合统治者利益和需要的最高标尺。如果没有宪法，各种法律和法律制度就没有统一的依据，法制的和谐以及内部的一致性就没有根本的保障。②为法制的完整奠定基础。宪法为一般立法提供原则并规定了立法的程序，同时也为法律的执行、监督、解释等权限和方式制定了原则。宪法是立法制度、司法制度和监督守法制度等赖以建立的基础和依据。(P24~25)

(3) 宪法对政治制度的作用。①确立和维护国家政治制度。一国的基本政治制度以及运行的方式等必须是宪法的重要内容之一。无论是社会主义宪法还是资本主义宪法，其所规定的都必然是在各自的条件下最有利于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政治制度，并且以这样的政治制度作为宪法的重要内容。一国的政治制度根据宪法而确立，不管其在现实中是否已经存在或已经初具规模，它必须被宪法所确认并与宪法原则相符合。②改革国家政治体制。政治体制的改革也必须在宪法的范围内进行。由于改革的基本原则

已在宪法中有了体现，所以改革也就有了可以遵循的依据。如果统治阶级根据实际需要应对政治体制作出某些比较重大的改革时，宪法本身也是可以修改的。修改后的宪法仍将为政治体制的改革进一步提供依据和保障。(P25~26)

(4) 宪法对公民权利的保障作用。资产阶级的宪法所保障的实际上只是少数有产者的权利。社会主义宪法则不是这样，它从本质上来讲是立足于保障广大人民的根本权利和利益的基础上的。当然，仅仅在宪法上写明对人民权利的保护还不够，还要将纸上的东西变成现实。人民权利的真正实现还需要许多条件，例如，生产的发展，民主的发展，人民对于权利和自由意识的强化，等等。(P27)

(5) 宪法对于社会经济的作用。①保护自己的经济基础。宪法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其性质取决于经济基础。但是另一方面，宪法并不是消极地反映经济基础，而是对于自己的经济基础起着积极的保护作用和促进作用。②促进经济的发展。宪法直接地或间接地确认所有制的形式，宣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资本主义宪法），或者宣告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社会主义宪法），其本身就包含有促进经济发展的意义。此外，社会主义宪法往往明文规定国家保护公有制经济并促进其发展的根本政策，同时也规定国家对其他经济成分的政策。另一方面，有的社会主义宪法还明文规定关于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原则性措施。社会主义宪法关于民主制度的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以及公民权利和自由的保障等等，归根到底也是为促进经济发展服务的。同样，资本主义宪法关于国家制度、政治制度的规定，也是为它的经济发展服务的。现在的资本主义国家宪法也出现了加强国家干预经济发展的趋向。(P27~28)

5. 宪法发挥作用的必备条件。

(1) 宪法的充分实施。充分实施宪法乃是发挥宪法作用的重

要的前提条件。宪法能否充分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人们特别是领导人的民主意识和宪法意识，否则，也就谈不上宪法的作用。另外，宪法能否充分实施还要靠一套有效的监督制度，否则，也就无所谓宪法的权威可言。

(2) 法制的健全和完备。有了宪法可以促进法制的健全和完备。但反过来说，宪法的实施也需要法制的健全和完备。这并不矛盾，而是表明了二者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促进的关系。如果没有作为最高法和根本法的宪法，其他的一般法律就失去了立法的依据，整个法制就不能统一。但是如果其他一般法律，如果整个法制不健全、不完备，那么宪法也很难发挥作用。(P28)

6. 监督宪法的实施。

监督宪法实施主要有以下三个内容：(1) 审查法律、法规以及法律性文件的合宪性。国家立法机关所制定的一般法律以及其他国家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必须遵循宪法，同宪法的原则精神相符合。如果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规范同宪法相背离，又任其在国家生活中适用，那势必会损害国家的根本利益，同时也必然要损害宪法的权威，影响宪法的贯彻。因此，各国宪制一般均以审查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合宪性作为监督宪法实施的重要内容。(2) 审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的合宪性。具体内容有：监督国家机关及其组成人员是否根据宪法办事，是否有严重的越权行为和失职行为，是否有侵犯公民的基本权利的行为，尤其是监督政府及其所属行政部门是否严格按照宪法行使职权。另外，宪法规定了各种国家机关的职权，要求他们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的共同实现国家的职能。如果国家机关之间权限不清，发生争议，势必影响宪法的实施，损害宪法的权威，所以处理国家机关之间的权限争端也是监督宪法实施的内容。(3) 审查各政党、团体、企业事业等组织以及全体公民的行为的合宪性。除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应该遵守宪法外，社会上的各种组织以及

全体公民也均有守法的义务。因为宪法是最高法，是各政党、组织和全体公民的最高的行为准则，所以守法首先必须遵守宪法。从我国来说，宪法监督的内容也应包括对执政党中国共产党的政策性文件及其行为的审查在内。中国共产党虽然领导着国家政权，但中国共产党也必须在宪法的范围内活动，党的行为也应同宪法所确立的原则精神相一致。

以上三个方面的合宪性审查是监督宪法实施所必要的。当然，合宪性审查应该以宪法为准绳。但是，宪法条款本身的正确含义在适用时往往会由于理解上的不同而发生争议，从而会影响合宪性审查的进行。因此，宪法的解释非常重要。

宪法的解释虽然并不直接构成监督宪法实施的内容，但事实上它同监督宪法的实施有着密切的关系。(P29~31)

7. 宪法监督的主要方式。

(1) 司法机关监督：该方式导源于美国。1803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审理治安法官马伯里诉国务卿麦迪逊一案时，首席法官马歇尔在该案的判决中宣布：违宪的法律不是法律。同时又宣布：阐明法律的意义乃是法院的职权。从而开创了由联邦最高法院审查国会制定的法律是否违宪的先例。它体现了国家机关之间的制约，是“三权分立”理论在制度上的具体化。

(2) 立法机关监督：由立法机关监督宪法的实施起源于不成文宪法国家，一般同“议会至上”的思想有关。由立法机关监督宪法实施的模式起源于1918年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我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宪法的实施。

(3) 专门机关监督：是指在普通法院或者立法机关之外另设一定的机构负责违宪审查的模式。1799年法国宪法规定设立护法元老院，并赋予它以撤销违宪的法律的权力，可视作此类模式之开始。现在世界上已有30多个国家采取以特设的机关监督宪法实施的模式。